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

债券代码：113014

债券简称：林洋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14

转股简称：林洋转股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公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先生接到留置通知，正在协助监察机关配合相关调查事项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）。

2021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接到陆永华先生的通知，监察机关已解除对其留置措施。陆永华先生将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正常上班，继续履行其担任的各项职务，推进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正常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8 日